

专项计划名称：湘财证券-新湖绿城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9519.SH

证券简称：19新湖A1

证券代码：159520.SH

证券简称：19新湖A2

证券代码：159521.SH

证券简称：19新湖A3

证券代码：159538.SH

证券简称：19新湖A4

证券代码：159539.SH

证券简称：19新湖A5

证券代码：159540.SH

证券简称：19新湖次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新湖绿城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三期（总第八期）收益分配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湘财证券-新湖绿城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9 日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5 个品种，分别为：19 新湖 A1、19 新湖 A2、19 新湖 A3、19 新湖 A4、19 新湖 A5。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发行金额(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59519.SH	19 新湖 A1	PR 新湖 A1	2019-9-9	2019-10-26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 按计划分期偿还本金	AAA	6.50%	12,400.00	0.00
159520.SH	19 新湖 A2	PR 新湖 A2	2019-9-9	2020-10-26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 按计划分期偿还本金	AAA	6.80%	13,200.00	0.00
159521.SH	19 新湖 A3	PR 新湖 A3	2019-9-9	2021-10-26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 按计划分期偿还本金	AAA	7.00%	14,100.00	5,500.00
159538.SH	19 新湖 A4	19 新湖 A4	2019-9-9	2022-10-26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 按计划分期偿还本金	AAA	7.10%	15,000.00	15,000.00
159539.SH	19 新湖 A5	19 新湖 A5	2019-9-9	2023-10-26	按季支付预期收益, 按计划分期偿还本金	AAA	7.20%	16,100.00	16,100.00
159540.SH	19 新湖次	19 新湖次	2019-9-9	2023-10-26	到期一次偿付	/	/	5,200.00	5,200.00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湘财证券-新湖绿城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优先级 19 新湖 A1 本金兑付比例	优先级 19 新湖 A2 本金兑付比例	优先级 19 新湖 A3 本金兑付比例	优先级 19 新湖 A4 本金兑付比例	优先级 19 新湖 A5 本金兑付比例
2019-10-26	100.00%				
2020-1-26		31.06%			
2020-4-26		30.68%			

2020-7-26		25.00%			
2020-10-26		13.26%			
2021-1-26			30.50%		
2021-4-26			30.50%		
2021-7-26			24.82%		
2021-10-26			14.18%		
2022-1-26				30.67%	
2022-4-26				30.00%	
2022-7-26				24.67%	
2022-10-26				14.66%	
2023-1-26					29.81%
2023-4-26					29.81%
2023-7-26					24.84%
2023-10-26					15.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59521.SH	PR 新湖 A3	按面值分	24.82	0.6808	1,410,000.00	35,956,128.00	14.18	20,000,000.00

		期偿 还、 付息						
159538.SH	19 新 湖 A4	付息	0.00	1.7701	1,500,000.00	2,655,150.00	100.00	150,000,000.00
159539.SH	19 新 湖 A5	付息	0.00	1.7951	1,610,000.00	2,890,111.00	100.00	161,000,000.00
159540.SH	19 新 湖次	-	0.00	0.00	520,000.00	0.00	100.00	52,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楼

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5029357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新潮绿城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三期（总第八期）收益分配报告》之签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